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943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943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0000145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东方时尚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时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东方时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时尚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时尚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雪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扣款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7,591,605.01	4,895,112.75	-	-	302,486,717.76	采购VR模拟器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857,769.92	-	-	-	49,857,769.92	采购新能源汽车AI智能驾培系统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382,449,374.93	4,895,112.75			387,344,487.68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382,449,374.93	4,895,112.75			387,344,487.68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EASTERNPIONEERGROUPLL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213,221.34	77,800.48	-	-	5,291,021.82	代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42,276.00	-	-	-	2,942,276.00	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135,148.03	-	-	1,135,148.03	-	餐饮服务	经营性往来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53,290.00	3,750,829.30	-	2,512,735.00	4,491,384.30	餐饮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623,205.00	18,160.00	-	4,669,242.74	179,972,122.2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6,836,202.02	1,490,000.00	-	7,025,986.13	461,300,215.8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736,639.14	1,582,110.91	-	4,828,238.48	278,490,511.5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8,985,302.34	6,756,000.00	-	17,700.00	335,723,602.3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832,449.83	464,579.00	-	137,600.00	491,159,428.8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91,507.20	-	-	1,300,000.00	1,491,507.2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	-	-	5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800,000.00	38,141,274.94	-	-	126,941,274.9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09,587.92	-	-	3,209,587.9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8,515.39	-	-	28,515.3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30,000.00	-	5,030,000.00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7,655,910.34	-	302,625,124.39	5,030,785.95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	-	-	3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78,712.46	-	-	-	3,078,712.46	应收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交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	-	200,000.00	1,8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鸿荣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之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955,602.92	-	-	955,602.9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方时尚通航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40,538.23	-	-	-	40,538.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864,024,094.51	368,204,768.28		330,437,377.69	1,901,791,485.10	—	—

1-1、东方时尚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35,000,000.00元系2023年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东方时尚银行账户中扣款所致。2023年因相关事项尚未明确，无法确认上述资金流出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2022年向千种幻影购买的3179台VR模拟器未完整交付所致。2023年因相关事项尚未明确，因此未披露与该事项相关的关联资金占用的时间以及占用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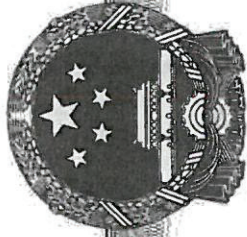
1-2、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4年11月底，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在2024年末将上述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全部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公司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其他应收款余额系东方时尚向桐隆汽车购买的3,898台新能源汽车需安装的AI智能驾培系统部分未完整交付所致。2023年因未能确定与桐隆汽车的关联关系，因此未将上述其他应收款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披露。2024年，经过公司核实，桐隆汽车法定代表人为荣伟，荣伟与荣雪峰为姐弟关系，荣雪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存在关联关系。鉴于相关当事人对公司隐瞒了上述事实，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认定关联方和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桐隆汽车为公司关联方。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在2024年将与桐隆汽车的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其他说明：公司与千种幻影的交易采用自有资金和融资租赁的方式付款，由亦庄租赁、民生租赁和兴业租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融租租赁期限为3年。此外，针对该项交易，公司与千种幻影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如果东方时尚和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截至支付租金时点，其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由千种幻影代东方时尚和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支付租金及利息，以保障上市公司不因开展该类业务产生亏损。虚拟现实与千种幻影签署《担保及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千种幻影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全部交付之前，由千种幻影按照《融资租赁协议》为公司及子公司虚拟现实垫付相关融资本金，并无偿承担此期间融资本金对应的利息；千种幻影在虚拟现实公司后续运营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设备的过程中，双方将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使用周期每年对前期经营累计情况进行一次结算：即虚拟现实公司正式运营后，如果虚拟现实公司前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相关的运营收入低于其相关的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摊销成本、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及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租赁相关的其他成本），则千种幻影将补足该年度虚拟现实公司前述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如果虚拟现实公司前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的运营收入高于其运营成本，则虚拟现实公司将该年度收入扣减成本后的余额优先用于偿还千种幻影以往年度向虚拟现实公司补足的资金，直至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服务期满后，对千种幻影前期累计垫付的补足差额进行总的清算。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共计19,756.51万元，千种幻影累计代公司支付租赁本息合计1,259.31万元（列报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已交付VR设备截止2024年末累计计提折旧为1,187.96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9 20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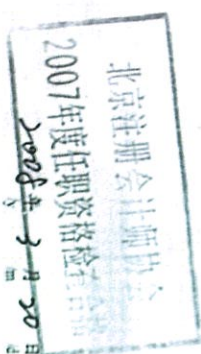


2)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tion

姓名: 廖家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0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廖家河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1100010226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冯雪的手绘二维码.png

姓名: 冯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233672022418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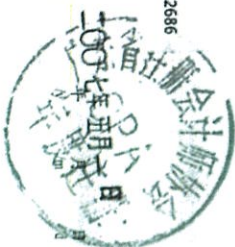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7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2011年7月25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雪
证书编号: 110001022686



备注: 注意事项 2020.3.26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须经财政部门委托方出具委托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CPA.
-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